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0 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76,621.79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5,343,315.6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计提减值及确认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及确认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七、《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八、《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十、《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在增发公司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近几年市场上的惯例做法,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香港上市H股数量 25,795万股的20%（以本议案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H股为基数计算,即 5,159万股H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业务转型、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具体配售对象、时间、额度授权董事会择机操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也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授权具体内容

(1) 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上市H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 (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 董事会根据(1)段所述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香港上市H股数量分别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董事会必须：a)遵守中国《公司法》、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5) 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a 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c 本项议案获周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

(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7) 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铭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提名李正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正宁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正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李正宁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李正宁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另行发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

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有关独立董事年度述职的有关要求，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与《2020年度报告全文》同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作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李正宁先生简历

李正宁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宁先生未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李正宁先生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9: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0 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76,621.79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5,343,315.6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建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计提减值及确认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及确认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及确认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已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及确认损失事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21）。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股票代码：000585

A 股股票简称：*ST 东电

公告编号：2021-02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3 月 29 日更新

（更新内容见斜体、加粗、标红内容）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祝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凯声明：保证本次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469,181.80	477,041,464.23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213,723.84	-56,590,261.98	不适用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92,512.06	-17.61%	60,031,262.65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466,252.54	不适用	163,647,821.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3,402.34	不适用	-16,568,104.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077,985.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9	不适用	0.18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9	不适用	0.18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不适用	-53.9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5,97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53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549,569.56	东北电气计入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37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4.12	
合计	180,215,925.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4%	257,077,899	0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0	质押	81,494,85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0.72%	6,310,010	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71%	6,195,810	0		
傅连军	境内自然人	0.57%	4,974,489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56%	4,896,809	0		
缪灏楠	境内自然人	0.51%	4,428,812	0		
高艳	境内自然人	0.44%	3,834,194	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3%	3,752,436	0		
万金春	境内自然人	0.41%	3,579,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7,077,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077,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金雷	6,310,01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10	
赵睿	6,195,810			人民币普通股	6,195,810	
傅连军	4,974,489			人民币普通股	4,974,489	
黄涛	4,896,809			人民币普通股	4,896,809	
缪灏楠	4,428,812			人民币普通股	4,428,812	
高艳	3,834,194			人民币普通股	3,834,194	
史宇波	3,752,436			人民币普通股	3,752,436	

万金春	3,5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知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万金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1,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078,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579,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 明
货币资金	84,465,112.73	135,274,303.72	-37.56%	支付购买重庆酒店30%股权对价
应收账款	39,589,841.65	27,140,493.40	45.87%	子公司阜新母线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636,215.11	1,019,555.51	-37.60%	前期预付款项中符合要求部分结转至损益
其他应收款	2,791,801.91	759,602.00	267.53%	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	40,728.78	-100.00%	已全额摊销完毕
短期借款	-	10,500,000.00	-100.00%	已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0,174,366.30	18,436,024.06	63.67%	应付账款账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41,807.70	3,275,574.02	-43.77%	支付前期计提的员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203,166,075.45	362,381,183.75	-43.94%	债务抵销所致
租赁负债	11,429,014.53	17,486,748.75	-34.64%	正常确认本年度应付租金所致
利润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 明
税金及附加	621,784.86	911,047.21	-31.75%	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随之减少
财务费用	-119,883.63	-1,344,919.54	-91.09%	本年度子公司逸唐酒店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7,128.49	830,784.80	-100.86%	本年度无大额信用减值发生
投资收益	179,092,820.66	-	-	主要为东北电气计入对沈阳高开享有到期债权1.78亿元
其他收益	1,038,010.79	483,443.73	114.71%	本年度子公司阜新母线新厂区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1,577.83	534,496.39	126.68%	本年度子公司逸唐酒店收到违约赔偿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41.28	32,250.48	-93.67%	本年度无大额营业外支出发生
所得税费用	280,256.09	698,038.99	-59.85%	本年度经营亏损致应纳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 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7,595.23	20,758,457.77	342.56%	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359.75	2,117,505.83	-55.92%	餐饮业务同比萎缩流转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5,044.73	39,083,328.89	-34.33%	其他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8,924.91	-100.00%	本年度无固定资产类资金支出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35,719.34	-	-	本年度支付收购重庆酒店相关代价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709.27	131,478.61	71.67%	本年度子公司阜新母线偿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224.15	1,094.82	3665.38%	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A股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170018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41,085.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65,739.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590,261.9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6日开市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 收购重庆海航酒店少数股东股权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控股”）签署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酒店”）《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参见《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0）第 5005-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酒店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33.86 万元，逸唐酒店以现金4,890万元受让海航酒店控股持有的重庆酒店 1,500 万股股权，占重庆酒店总股本的30%。2020年6月29日，该议案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6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 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

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阜新母线”）2018 年整体搬迁到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河西村玉龙路 369 号的新厂区后，其原有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新华路46 号的南厂区（含土地、工业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属于阜新市政府规划并批准的征收范围。为积极配合市政规划实施，同时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核心资产利益，阜新母线与阜新市海州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征收办公室”，一家隶属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详情参见《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该协议，由征收办公室对阜新母线拥有的上述南厂区进行征收，本次征收涉及阜新母线的各项补偿款项合计约4,4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议案》。

(四) 终止非公开发行H股

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于2020年6月30日逾期失效而自动终止，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文件。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情参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五) 重大诉讼进展

1、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2020年8月10日本案在海南省一中院开庭审理，9月16日海南省一中院签发(2020)琼 96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一中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因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且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已提出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故本院不予支持。海南省一中院判决如下：(一) 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853 万元及违约金 142.65 万元；(二) 驳回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于上诉期内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上诉申请。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立案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1月3日向沈高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等案件材料。2019年5月20日，东北电气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因本案各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无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经于2019年8月7日生效，东北电气不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9月10日，东北电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本集团（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对沈阳高开的到期债权合计 178,549,569.56 元（人民币，下同）（包括：股权转让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东北电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邮寄通知方式通知沈阳高开：将前述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178,549,569.56 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即抵销金额为人民币 178,549,569.56 元。公司已于2020年 9 月 11 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省级有影响的《辽沈晚报》刊登了债务抵销公告，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生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A 股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情况，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一) 公司 A 股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0 年 04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nnouncementId=1207684865&orgId=gssz0000585&announcementTime=2020-04-30
收购重庆海航酒店少数股东股权，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二) 收购重庆海航酒店少数股东股权”。	2020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nnouncementId=1207968734&orgId=gssz0000585&announcementTime=2020-06-30
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三) 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	2020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nnouncementId=1207968683&orgId=gssz0000585&ann

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		ouncementTime=2020-06-30
终止非公开发行 H 股，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四）终止非公开发行 H 股”。	2020 年 08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nnouncementId=1208322155&orgId=gssz0000585&announcementTime=2020-08-29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五）重大诉讼进展”。	2020 年 09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nnouncementId=1208454520&orgId=gssz0000585&announcementTime=2020-09-18
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五）重大诉讼进展”。	2020 年 09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nnouncementId=1208429054&orgId=gssz0000585&announcementTime=2020-09-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